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經營表現。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期間之收入達約人民幣2,200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0萬元增加約411.6%，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收入約人民幣2,580萬元的約85.3%。本期間之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豐富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策略性集中發展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全球市況瞬息萬變，持續發展數碼科技可創造不受地域限制的數碼零售格局，並為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發展帶來重大商機。儘管全球各地因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重重挑戰，令我們實際及社交環境日趨不穩定，從而促使消費者行為有所改變，亦推動其接受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我們相信，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及微信支付業務將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並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之正確方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我們將審慎評估戰略投資及商業機會，務求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為股東締造長遠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